

热点话题

- [张国栋律师受邀担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

法规速递

- [海关总署第 249 号令：公布新版《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工业和信息化部：针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征求意见](#)
- [国家九部门：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
- [商务部：指导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

律师专栏

- [知识产权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简介](#)

张国栋律师受邀担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

近日，张国栋律师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厅、第七检察厅签发的专家聘书，获聘担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

检察院承担对民事、行政案件审判监督的职能。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为了提高检察机关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办案质量和效率而在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推广使用的。全国各地、各级检察机关的民事行政案件的检察官可以借此向全国统一专家库中的律师专家咨询相关专业问题。

海关总署第 249 号令：公布新版《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4月13日，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办法》强调，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进出口食品安全负责。《办法》对暂停和禁止进口、进口食品合格评定活动、境外国家评估和审查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办法》中增加了视频检查、出口申报前的监管申请以及食品进口商对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的审核制度等规定，并进一步细化了违反备案变更规定、拒不配合核查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此外，根据《办法》规定，出口食品将不再加施检验检疫合格标志。

（出典：<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619657/index.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针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征求意见

4月2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发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截至2021年5月23日）。征求意见稿明确：零售业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从业人员5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根据征求意见稿规定，企业需同时满足各项要求的指标，才能被划入相应的规模类型，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将大型企业所属或直接控制企业排除在中小企业之外。

（出典：https://www.miit.gov.cn/gzcy/yjzj/art/2021/art_4952142da8aa407aab85ac87bf74a1b9.html）

国家九部门：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

4月2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九部门联合印发《2021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1年12月底，有关部门将依据《工作要点》，打击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及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等扰乱医疗服务领域行业秩序行为，严禁借助任何名义进行利益输送，并且加大对案件的联合惩戒力度。

（出典：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28/content_5603645.htm）

商务部：指导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

4月28日，商务部发布2021年第10号公告《商务部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依据《出口管制法》，对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提出了具体要求，并且发布了《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指南》。此外，《指导意见》还提出，从事商用密码产品、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经营者，以及为两用物项出口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的经营者，可参照本指导意见相关原则和要素，建立相应的内部合规机制。

(出典: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2104/20210403056267.shtml>)

知识产权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简介

作者: 韩 尚武

为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我国在知识产权法律领域相继设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2021年3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施行《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下称“《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对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要件进行了明确。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一批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下称“典型案例”)。本文将结合上述司法解释及案例,对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进行简要介绍。

一 惩罚性赔偿的法律规定

所谓“惩罚性赔偿”,是指要求侵权人承担的赔偿金额超出受害人的实际损害金额,其目的除了对受害人损害进行弥补外,还旨在处罚侵权人并预防侵权行为再次发生。我国知识产权法律领域关于惩罚性赔偿的现行有效(或即将生效)法律条文主要如下。

法律名称	条文序号	条文内容
民法典	第 1185 条	故意 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情节严重的 ,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 63 条	对 恶意 侵犯商标专用权, 情节严重的 , 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确定赔偿数额。
专利法(2020年修订)	第 71 条	对 故意 侵犯专利权, 情节严重的 , 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确定赔偿数额。
著作权法(2020年修订)	第 54 条	对 故意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情节严重的 , 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给予赔偿。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	第 17 条	经营者 恶意 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情节严重的 , 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确定赔偿数额。

二 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

通过上述法律条文可知,在知识产权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需要满足“故意(恶意)”和“情节严重”两个要件。《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对这两个要件的判定标准做了进一步明确。

(一) 关于“故意(恶意)”要件的认定

根据《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商标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下的“恶意”与其他法律条文中的“故意”具有同等含义,即两者实际等同。对于下列情形,法院可以初步认定被告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

- (1) 被告经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通知、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
- (2) 被告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是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

(3) 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合作、许可、经销、代理、代表等关系，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

(4) 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有业务往来或者为达成合同等进行过磋商，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

(5) 被告实施盗版、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

(6) 其他可以认定为故意的情形。

根据上述司法解释，在权利主体就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向侵权人发送了警告函、律师函等函件后，如果侵权行为仍然继续，就可以主张侵权人存在恶意，从而存在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可能性。

(二) 关于“情节严重”的认定要件

根据《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被告有下列情形的，法院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1) 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

(2) 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

(3) 伪造、毁坏或者隐匿侵权证据；

(4) 拒不履行保全裁定；

(5) 侵权获利或者权利人受损巨大；

(6) 侵权行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人身健康；

(7) 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上述关于“情节严重”的认定情形中，有部分内容并不明确，还需要结合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如对于“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在典型案例中的“广州天赐公司等与安徽纽曼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界定行为人是否以侵权为业，可从主客观两方面进行判断。就客观方面而言，行为人已实际实施侵害行为，并且系其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主要利润来源；从主观方面看，行为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等，明知其行为构成侵权而仍予以实施。此外如对于“侵权获利或者权利人受损巨大”的认定标准，也需要今后进一步通过相关案例予以明确。

三 惩罚性赔偿的赔偿金额确定

(一) 关于赔偿基数的确定

惩罚性赔偿的赔偿金额=赔偿基数*倍数。关于赔偿基数，根据《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时，应当分别依照相关法律，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计算赔偿的基数。如果这三个数字均难以计算的，法院可以参照该权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确定计算基数。此外，如法院要求被告提供其掌握的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账簿、资料的，法院可以参考原告的主张和证据确定计算基数。

如在典型案例中的“鄂尔多斯公司与米琪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法院认定，被告因侵权获得的利益=侵权产品销售总数*产品单价*产品合理利润率。对于产品合理利润率，法院充分考虑了商标的知名度、被告侵权行为等多个因素后，酌定利润率为产品售价的 25%。

(二) 关于倍数的确定

根据《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

在前述“广州天赐公司等与安徽纽曼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认为，为便于司法适用、限制自由裁量的滥用，侵权情节认定为严重时可适用两倍惩罚性赔偿，情节比较严重可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特别严重时可适用四倍惩罚性赔偿，情节极其严重时，如满足“直接故意、完全以侵权为业、侵权规模大、持续时间长、损失或获利巨大、举证妨碍”等认定要件，则可以适用五倍惩罚性赔偿，以此构建惩罚性赔偿倍数与侵权情节严重程度之间的一般对应关系。

- 本 Newsletter 免费发布。
- 咨询或意见请发送至 newsletter@jtnfa.com。
- 本 Newsletter 内容仅供交流学习使用，禁止商业用途，因用于商业活动产生的后果，恕本事务所概不负责。
- 本 Newsletter 以 PDF 格式发布，允许转载未经修改的全文，若用于其他场合，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http://www.jtnfa.com/>